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6—001)，披露了本公司为《台州湾现代农业水生态工程PPP项目》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叁仟陆佰叁拾万陆仟零玖拾叁元整（436,306,093.00元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PPP项目合同。

合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该项目的业主方：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。
- 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PPP模式。
- 3、该项目的计划工期：施工期3年。
- 4、运营维护期：景观工程运营维护期为5年，强化湿地工程运营维护期10年。
- 5、2015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- 6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金额：436,306,093.00元。
- 2、工程建设地点：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本项目面积约1598亩，其中：强化湿地工程约232.5亩，包括再生水生态处理系统、循环水生态处理系统、地基处理、再生水进水管道、循环水进水管道及出水涵渠、水闸、泵站等工程。景观工程约1365.5亩，主要由生态农业工程、生态防护林及下穿聚海大道箱涵工程三方面组成。
- 4、回购方式：按合同约定由使用者付费与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方式分期回购，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，负责本项目回购。

5、招标人承诺：回购资金已列入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财政年度预算支出计划，以保证中标人全部债权的实现。

6、项目工程工期：3 年，

7、运营维护期：景观工程运营维护期为 5 年，强化湿地工程运营维护期 10 年。

8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3.81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 2016 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台州湾现代农业水生态工程 PPP 项目合同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